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田孟芸

電 話：04-3706122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10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暑假跨轉研習簡章_初階、111年度暑假跨轉研習簡章_進階
(0091087A00_ATTCH3. pdf、0091087A00_ATTCH4. 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相關行政知能與師資課程研習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新住民揚才計畫（109-112年）策略1-1-1建置跨
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暨補助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
課程辦理。

二、旨揭研習參訓對象：

(一)初階：

1、各縣市專責跨國銜轉學生業務相關之教育局(處)行政
人員1名、學校行政人員1名及學校教師1名，由教育主
管機關薦派，完訓後可擔任各縣市種子師資實施擴
訓。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

3、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4、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參加過華語文

國中教育科 111/07/15 16:26



121110065507 有附件

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

5、名額共計180名，額滿為止。

(二)進階：

- 1、全國各縣市曾參與107年1月至111年1月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9梯次之「全國各縣市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師資培訓計畫」學員，由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完訓後擔任各縣市種子師資實施擴訓。
- 2、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曾參加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師資培訓計畫學員。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已完成初階培訓者。
- 4、名額共計50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及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採視訊線上課程。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

(二)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為 3461419 (網址為<https://www3.inservic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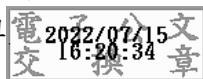
(三)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訊：
<https://forms.gle/eR14kLWXHbhxQ7tz6>。

五、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電話為07-7172930轉分機2520，或電子信箱：
nknutc12017@gmail.com。

六、檢附研習簡章初階及進階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